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第 3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

[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進駐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108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0% 計算，與就業保險費率 1% 合計為 1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已發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想加入農職保，請逕向所屬基層農會洽詢](#)

稅務媒體新聞：

[代銷國際電話卡 不能免稅](#)

[貨品預審...避踩漏稅紅線](#)

[股市淡 證交稅收成長停滯](#)

[外資獲配股利 明年不能抵繳](#)

[海外快遞郵包 化整為零避稅有巧門走](#)

工商媒體新聞：

[中國施壓 MIT 商品需改標 海關：無法代業者協商](#)

[銀行精準行銷 兩路並進](#)

[建築融資鬆綁 將釋 7,000 億活水](#)

[銀行雲端主機 擬限境內落地](#)

[金管會開了大門 創造三贏](#)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棕櫚仁殼」之相關稅則號別](#)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關務署籲請誠實申報貨價及相關報關資訊](#)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由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財政部對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檢討案之說明](#)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名正言稅 請支持記帳士正名為稅務士」](#)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統一超商攜手打造公平優質交易環境](#)

[因應美中貿易糾紛 經濟部提醒臺商作好風險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合作協定，展開交流合作](#)

[電動自行車產值快速成長，出口表現亮麗](#)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業經修正，海關請進口人配合相關通關措施](#)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006159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空企業：指適用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之指定航空公司。

二、居住者：在臺灣地區，指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者；在澳門，指依澳門法律規定，因設立登記地、總機構、實際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者。

三、航空運輸：指依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規定，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業務。但不包括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主要目的係於另一方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

四、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指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人。

五、澳門稅務主管當局：指澳門指定執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之機關或人。

第 二 章 澳門航空企業之適用

第 3 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經營航空運輸取得之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或利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準用前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為限。

第 4 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及第五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憑證、設置與登載帳簿、計算稅額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其取得前條規定之收入，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客貨收入清單。

第 5 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或利潤者，應檢附澳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符合免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

人免予辦理扣繳。

第一項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免稅，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6 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前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收據，向原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第 三 章 臺灣地區航空企業之適用

第 7 條 臺灣地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為向澳門申請適用本協議之需要，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核申請人有關資料，確認其臺灣地區居住者身分後，核給所得年度之居住者證明，或於澳門規定確認申請人屬臺灣地區居住者之相關書表簽章。

第 四 章 附則

第 8 條 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正，應通知澳門稅務主管當局；對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得洽澳門稅務主管當局相互協商解決。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245085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一、為規範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認為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有無依其國內法提起行政救濟，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其得申請之事由如下：

(一) 雙重居住者最終居住者身分判定爭議。

(二) 常設機構認定爭議及其營業利潤歸屬產生之重複課稅。

(三) 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適用爭議。

(四)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五)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六) 無差別待遇爭議。

(七) 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適用爭議。

(八) 其他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產生之重複課稅。

(九) 未能依所得稅協定消除之重複課稅爭議。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所得稅協定：指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協定。

(二) 相互協議程序：指我國主管機關就稅務案件，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條文規定，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商議之程序。

(三) 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

(四) 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五) 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

(六) 課稅通知：於申請人認為對其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我國或締約他方課稅內容之各式通知，包括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或其他與租稅相關具有處分性質之公文書。於申請人認為對其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其認為我國或締約他方與租稅相關之公文書對其極可能產生直接及必然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課稅之情形。

四、申請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適用期間：以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案件為限。但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適用第八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對其發生不符合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為之；適用第九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第三點第六款前段規定締約他方課稅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為之。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程序應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應敘明或提供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案件涉及締約他方之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者，該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之名稱、稅務識別碼、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二) 申請適用之所得稅協定。

(三) 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申請者，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課稅通知。

(四) 涉及稅目、課稅年度、背景、理由及主張。

(五) 授權他人代理者，應出具授權書。

(六) 其他有助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文據。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七、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以適當方式向申請人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確認接獲其申請或請求。

八、相互協議程序，除第九點及第十點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前項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符合申訴事實有理、申請人無應作為而不作為及得由我國單方解決者，應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於通知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不符合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者，得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六十日，以一次為限。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該管稽徵機關前項審核結果，應於九十日內擬具我國立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能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我國立場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相互協議程序由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屬移轉訂價調整案件，應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達成決議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屬其他案件，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九、申請人因締約他方依常規交易原則將經我方課稅之受控交易利潤調整為締約他方企業利潤課稅產生重複課稅，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相互協議程序，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是否受理，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回復審核結果，同意受理者，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決定相對應調整結果。

該管稽徵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於申請人同意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並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不受理、不同意全部或同意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經申請人異議者，應將審核結果或相對應調整結果之決定函復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是否續行相互協議程序，並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申請人未撤回相互協議程序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通知申請人。

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就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案件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十、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同時分別向我國主管機關與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依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及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點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審核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應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案件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及第四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件不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或第四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者，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與申請人就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達成協議，作為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之依據。

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與申請人簽署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未達成決議或申請人不同意達成之決議者，如申請人未撤回其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審核評估及簽署。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前開各相關辦理情形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簽署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申請適用該協議於未確定案件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 申請人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適用期間者，準用前四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協商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三) 申請人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影響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無實質變化之資料。

十一、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涉及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管機關授權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一) 各參與國家或地區間相互簽署所得稅協定並生效且均定有相互協議程序規定。

(二) 各參與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均書面表示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三) 被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以書面授與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代理權。

十二、我國主管機關及該管稽徵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提供或取得申請人相關稅務用途資訊，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資訊交換規定以密件處理。

十三、我國主管機關就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之相互協議程序案件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者，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達成前項決議有我國應配合執行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於達成決議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未定有排除國內法期間相關規定者，應併受國內法規定期間之限制。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就相互協議程序案件達成決議後發現申請人有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我國主管機關得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撤銷達成之決議。

十四、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我國主管機關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程序終了，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一) 任一締約方提供單方消除重複課稅機制。

(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

(三) 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之必要資料，申請人屆期未補正。

(四) 申請人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五) 其他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或無法達成決議之事由。



工商-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2 號

說明：。

第 5-1 條 核定儀器查驗之報單，無論係應補或免補書面報單，均採驗放方式辦理。

前項報單申報二只貨櫃以上者，其中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應檢附裝櫃明細，採逐櫃查驗無異狀逐櫃放行方式辦理；未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除報關人或貨主向海關申請儀器查驗者外，應俟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全數完成查驗無異

狀後，始得放行。

第 9 條 生產事業、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或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符合下列 條件，且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其所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 櫃貨物，得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

一、成立五年以上。

二、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進出口廠商資格，且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實 績總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

三、最近三年無違規情事。

四、使用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對系統。

五、以連線方式報關。

六、委託報關時，應以長期委任方式為之，且委託之報關業者應符合報關 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者，不受前項各 款條件之限制。

前二項廠商申請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進出口報單經核定為應審應驗者， 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海關查驗貨物，遇有密、通報案件、儀檢或緝毒犬嗅聞異常或依現況研析 確屬可疑，且以實施破壞性查驗為必要手段時，經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可 後，得實施破壞性查驗。

實施破壞性查驗後，應於報單或相關文件註明破壞貨物之事實。

經實施破壞性查驗，結果與進、出口人原申報內容相符者，納稅義務人或 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請求補償。

第 20 條 進口貨物於查驗時，未發現有短裝情事，收貨人如獲悉有部分短裝者，得 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 驗。

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短裝者，收貨人應於貨物提 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 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 電等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課 徵關稅。 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

第 24 條 整裝貨櫃進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在碼頭、機場、貨櫃場、海關儀檢站、 貨櫃集中查驗區、工廠驗放或 直接卸存工廠查驗；合裝貨櫃應於拆櫃進倉 後查驗，必要時得經海關核准在工廠驗放。

第 26 條 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十日內；快遞貨物應 自報關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並 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 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 知 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

前項倉庫管理人會同查驗時，應配合辦理代辦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及 恢復原狀等事項，並在報單背面簽署有關 破損或數量、重量不符，或有其 他虛報情事等查驗結果。



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進駐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 10703005790 號

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進駐申請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籌設「林口新創園」（以下簡稱本園區），以鏈結產業發展、市場推廣、創業投資及創新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進駐對象為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創業人才培訓事業、生活服務之輔助性事業或專業服務之事業及其他經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事業。

前項進駐對象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得優先進駐。申請進駐應檢附相關文件，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三、申請進駐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辦理，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申請文件齊備後，經審議委員會進行進駐評估審查。

四、進駐對象為新創事業者，經審查通過後，應於一定時間內將公司地址登記於本園區，逾期未登記者，喪失其進駐資格。

申請進駐審查通過者，經本處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付保證金，保證金於遷離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於屆期前敘明事由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經本處同意後始得展延；逾期仍未繳付保證金者，喪失其進駐資格。

五、本園區提供進駐對象場地使用，進駐對象應繳交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其租金計依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收費。

進駐對象申請場地使用，應與本處簽訂契約。

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其期限由審議委員會評估之。

進駐對象於進駐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未繳納者，由保證金扣抵。

六、進駐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終止契約，並通知限期遷出：

- (一) 已不符申請進駐之資格。
- (二) 未得本處同意將場地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使用。
- (三) 未得本處同意所為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原場地或變更使用。
- (四) 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金額，經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五) 積欠管理維護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金額，經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六) 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七)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契約得終止之事由。

七、本處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應檢附文件及進駐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另行公告之。



勞健保新聞

108年1月1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10%計算,與就業保險費率1%合計為11%

108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為11%。但是,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1%,所以,108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10%計算。

至108年起適用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及保險費金額試算頁面需俟「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公告修正後再配合更新,預計107年11月下旬置放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屆時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可上網查閱、下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已發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想加入農職保,請逕向所屬基層農會洽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已訂定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107年11月1日施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得檢具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職保,經農會審查通過,即依規定向本局申報加保。

想進一步瞭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法條內容,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s://www.bli.gov.tw/>)/農民/法令規章/農民保險一般法規下查詢,或逕向所屬基層農會洽詢。



稅務媒體新聞：

代銷國際電話卡 不能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人熱愛出國旅遊,銷售國際電話卡的業者因運而生,相關的稅負申報問題引起稅務機關重視。高雄國稅局指出,只有直接銷售國際電信服務的營業人,可享有零稅率的待遇,如果是轉賣電信公司發行的國際電話卡,不能算在零稅率範圍。

國稅局官員說,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部分貨物及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例如為鼓勵外銷,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享零稅率優惠等。但只有「直接」提供貨物或勞務的營業人,適用這項規定,如僅為轉賣、代為銷售等,則不在適用的範圍內。

官員進一步說，外銷或銷售給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的貨物或勞務，以及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等情形，只要營業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享營業稅零稅率。不過，外銷貨物或勞務必須以直接提供為限。



貨品預審...避踩漏稅紅線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在貨品出廠或進口時所課徵的貨物稅，由於貨品種類越來越多，產製商相當容易「踩紅線」，漏繳貨物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建議產製商，可在出廠前填寫預核申請書，可避免因誤觸法律而受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科技發達，各類新型貨品不斷推陳出新，無論外觀、功能、內部構件，多與傳統貨品迥異，也因此，常有產製廠商搞不清楚出廠的貨品，是否為貨物稅的應稅貨物。

事實上在貨物稅條例中，針對應徵收貨物稅的貨品均有明確規定，包括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電器等，都是應稅貨物。

但市面上貨品種類越來越多，明文規定的範圍，未必能全面概括市場需求，常有廠商忽略。經國稅局整理，出現這類情況的貨品不少，例如近年家電新寵熱泵熱水器，就屬於應稅貨物；而政府為達到政策目的，也會提供貨物稅優惠，例如為推廣綠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就免徵貨物稅。

面對如此多樣化貨物，北區國稅局表示，廠商在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預先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以避免因未主動辦理貨物稅廠商產品登記及報繳貨物稅，而遭到稅局處罰。

官員進一步表示，國稅局已建立預審機制，廠商可在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認，在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股市淡 證交稅收成長停滯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美中貿易戰已開始影響台股交易量能，財政部昨（11）日公布 8 月稅收，證交稅稅收 90 億元，年增率 0.7%，雖仍有增長，卻是今年 3 月以來單月最低增幅。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表示，證交稅稅收成長出現停滯，和去年 8 月持平，顯示股市量能趨緩。

今年以來台股交投熱絡，除了 2 月適逢農曆春節交易日減少，證交稅稅收負成長外，其餘均呈現兩位數「亮眼」成長；7 月台股的平均日成交值為 1,675 億元，但 8 月平均日成交值已下降為 1,462 億元。

不過，今年前七月證交稅稅收 628 億元，是近十年來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7.7%，讓國庫進帳不少；前八月證交稅稅收 718 億元，為近 11 年來同期新高，但較去年同期增幅縮小為 31.7%。

8 月稅收 1,172 億元，年減 14%；累計前八月稅收 1 兆 6,1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4%，創歷年同期新高。

至於今年全年的稅收情況，陳玉豐表示，過去四年 9~12 月的稅收規模，在 6,800 億元至 7,500 億元間，以此水準來看，不但今年總稅收預算數 2 兆 2,973 億元，達標沒有問題，樂觀預估的話，全年稅收可超徵近 700 億元，超徵千億目標落空。

財政部並表示，接下來四個月，營所稅會成為稅收主力，由於反映營所稅的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上半年企業獲利狀況兩項指標，都呈正成長，對於營所稅挹注稅收的情形，抱持樂觀態度。

就個別稅目分析，由於景氣回溫、去年企業獲利大增、國內消費升溫，累計前八月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菸酒稅等六稅目，均同步創歷年同期新高。

其中以營所稅稅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489 億元、成長 15.9% 最多；而前八月綜所稅稅收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6%，主因股利發放增加，以及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提高 1 個百分點。

至於營業稅，因國內消費活動增溫挹注稅收，及礦產品、機器設備等進口稅額增加，前八月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菸酒稅則因配合長照政策調漲菸類稅額，前八月大幅成長 43.1%。此外，進口車輛銷售增加，前八月車輛類貨物稅也增加了 4.5%。



外資獲配股利 明年不能抵繳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上市櫃企業發放股利的高峰期已過，由於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今年上路，財政部特別指出，當營利事業給付股利予外國股東時，因股利獲配時點不同，抵繳稅額也不同，簡言之，今年底以前獲配股利仍可半數抵繳，但明年起則不可抵繳。

財政部官員說，營利事業今年給付股利予外國股東時，應注意扣繳率調高了 1 個百分點，將按修正後的扣繳率 21% 扣繳稅款。

去年底以前，外資股利所得的扣繳率是 20%，為了縮短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距，去年底「全民稅改」後，將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提高 1 個百分點；同時，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若今年分配的股利總額所含的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仍得以實際繳納稅額的半數抵繳股利淨額的應扣繳稅額。而自明（2019）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

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在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屬於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股利，予外國股東時，仍可適用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計算抵繳應扣繳稅額，但要注意，依規定計算抵繳稅額。

官員說，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股利是以「全數抵繳應扣繳稅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間分配股利是以「半數抵繳應扣繳稅款」；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不可抵繳。

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在 2016 年給付外國股東股利時，應以實際繳納加徵稅額的半數抵繳扣繳稅額，甲公司卻以全數抵繳，致短計扣繳稅款 1,400 餘萬元，補繳稅款加上罰鍰合計近 2,500 餘萬元。

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股利予外國股東時，應依規定計算抵繳稅額，以免抵繳錯誤遭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海外快遞郵包 化整為零避稅有巧門走

■聯合晚報 記者陳儷方／台北報導

去年下半年開始，海關開始對頻繁進口課稅，不再適用小額進口免稅優惠，阻絕化整為零避稅方式，但還是有巧門可走，因為郵包管道與快遞貨物管道的進口次數，是各別計算，對於有需要多次適用小額進口免稅優惠的收貨人，變成一個合法的解套方案。

海關表示，頻繁進口次數統計，郵包與快遞的確是分開計算。一般進口可透過郵局系統的郵包與透過快遞業者的快遞貨物，頻繁進口的定義，同樣是同一收貨人上半年 6 次、下半年 6 次，但郵包與快遞的次數是分開計算，原因是郵包與快遞貨物的報關方式不同，因此現在不會併計，以後也不會，充分運用的結果，半年最多可享 12 次的小額進口免稅優惠。

快遞貨物進口頻繁半年 6 次的定義，去年下半年就開始實施，但郵包的頻繁進口定義，一直到今年 5 月才開始改為半年 6 次，以前規定很寬鬆，1 個月可以 2 次小額進口免稅優惠，而且要國外同一寄貨人、國內同一處所或收貨人，才算一次；但自今年 5 月起，改為與快遞貨物的頻繁定義一致，半年內同一收貨人只有 6 次的小額免稅優惠。

此外，海關針對快遞貨物最近實施新措施，就是進口實名認證，透過「EZ WAY」APP，綁定手機號碼及收貨人資料，說是為了方便報關業者協助進口人報關，但被外界認為是海關為了方便自己稽查，至少進口次數自動歸戶，海關稽查成本明顯降低。

海關表示，實名認證 APP 今年 6 月上線，目前已有超過 1 萬人註冊，試辦期至 9 月 21 日止，這段時間主要是系統測試，並獲取使用者意見回饋，試辦結束後會檢討快遞貨物報關的實名認證措施，但也強調，通關業務不會因此改變，只是提供多元的報關方式選用。



工商媒體新聞：

中國施壓 MIT 商品需改標 海關：無法代業者協商

■中央社 台北 27 日電

中國片面要求台灣製 (MIT) 商品需改標「中國台灣」才准上架。海關表示，兩岸海關有設置交流平台，但因兩岸關係改變，去年起交流平台幾乎已停止運作，海關也無法代業者向中國海關協商。

媒體報導，台灣製產品銷往中國大陸傳出遭中國海關擋關，在通路則被下架，主因中國官方去函要求台灣產品的產地標示，需改標為「中國台灣」或「中國台灣區」才能恢復上架。

對此關務署官員表示，依經濟部國貿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出口商品為台灣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違者將依法處理。

而知情人士指出，多數業者是採用較不敏感的「台灣製造」出口，也行之多年；不過由於中國關區多、習慣略有不同，為因地制宜，有部分業者會以「一明一暗雙標籤」因應，例如外標籤貼上台灣製造，到中國後再將外標籤撕下，或改為中國海關可以接受的標籤等方式。

關務署表示，針對標籤未依規定標示的業者，若被海關查獲，將依法辦理。然而，台灣一般出口貨物有9成左右屬於「CI免審免驗」通關，另有一部分屬於「應審免驗」，也就是只有看出口報單，加上兩岸經貿往來頻繁，為加速通關，實際抽驗比率很低，且多針對管制物品進行查驗，被查獲產地標示不符規定的案件其實很少。

官員指出，兩岸海關原本設有交流平台，但討論項目主要是稅則與原產地證明的爭議等，標示問題並非討論的焦點。且因近年兩岸關係出現變化，去年起交流平台幾乎停止運作；因此即便業者向海關反映此事，但出口商品標示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海關也無法代業者協商。



[銀行精準行銷 兩路並進](#)

■經濟日報 記者夏淑賢／台北報導

磁條卡全面汰換將直接造成銀行信用卡的製卡成本上升，影響所及，銀行業者指出，未來將強化利基卡片行銷，集中促銷資源回饋與鞏固利基卡片的忠誠持卡人，以利成本升高後卡片的行銷效益也提高。

根據銀行業者估算，一張有晶片也有感應功能的卡片，製卡成本要比單純的磁條卡大約貴了六成，每張卡成本可達七、八十元以上，且各銀行因發卡量、訂購卡片數量的差異，成本也有差別，購卡量少的攤下來每張卡的製卡成本更高，銀行勢必更要精準行銷，一是減少發行卡種、進行精簡化，以利集中資源於利基卡片；二是鎖定主力客戶投注卡片回饋與福利，提高客戶的刷卡貢獻度。

銀行業者指出，磁條卡雖然成本便宜，但萬一發生盜刷，發卡行須自負損失，無法轉嫁店家或是收單銀行，再加上行動支付風潮方興未艾，卡片交易的場景、環境已經產生改變，持卡人愈來愈習慣感應交易，磁條卡的交易相對不是那麼便利。

因此銀行必須更精準掌握主力持卡客戶，卡片的各項權益福利設計以及回饋資源應用，要達到理想效率，才不致因發卡成本上升而擠壓利潤空間。



建築融資鬆綁 將釋 7,000 億活水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28）日宣布大幅鬆綁建築融資限制，增列廠房、都更興建，及用於相關用途的營建工程業營運周轉金放款等八項，免計入建築融資上限 30% 限制，預估將釋出 3,500 億~7,000 億元空間，對不動產市場是一大利多。

值得注意的是，都更排除適用 30% 限制的部分，因都更條例修正案還在立法院，為此，金管會將以函令方式先上路；廠房興建的認定更寬，不限生產設備，將有助都更案及鼓勵廠商投資。

新措施從周五（31 日）起上路。到 7 月底止，銀行承作的建築融資餘額有 26.27%，三家在 29% 以上，依序是合庫、台中商銀及高雄銀行，規定放寬後所有銀行都可受惠，受惠最大的是這三家及承作不動產放款業務較多的公股行庫。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

金管會昨天公布將新增不計入 30% 上限的項目，共有八大項，包括廠房、都更、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社會住宅、學校、政府廳舍興建貸款，及對營建工程業的營運周轉金放款，其用途符合前述規定者，也可排除。

除此，依法律規定不受 30% 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建，及危老重建案，也會一併納入。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都更條例修正案也排除 30%，但還在立法院審查；金管會函令發布後就可先行上路。

金管會調查，廠房是這次鬆綁後，受惠金額最大的一項。金管會 2012 年發函放寬廠房興建貸款，免計入 30%，至於 2012 年前興建的則未排除，這次一併擴大排除，且不限用於生產設備，做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的廠房也可，條件更寬。

至於對營建工程業的營運周轉金放款，過去是只要用於建築融資都要計入 30%，放寬後，只要是用於都更、長照等跟排除項目有關的用途，也可一併排除。

關於放寬後的風險控管，金管會要求銀行將排除項目的放款總量，納入內部風控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做自主管理。

銀行並應定期追蹤貸款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但未符合排除項目者，應即計入限額控管。



銀行雲端主機 擬限境內落地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數位金融，銀行競相委託谷歌、微軟、亞馬遜等雲端業者提供服務，由於涉及客戶資料保護，金管會將研訂相關規範，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希望未來涉及銀行核心資料的主機能在台灣境內落地。

據了解，金管會內部正考慮是否參考新加坡等作法，在現行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辦法中，增訂「雲端」專章，規範這些新型態的委外需求，尤其純網銀開放設立後，相關需求及規範更顯重要。

顧立雄昨（29）日出席純網銀研討會，受訪時，對於外傳 LINE 爭取設立純網銀，被要求資料主機必須落地一事表示，這不是 LINE 設純網銀的問題，傳統銀行也有這樣問題。

他說，現在很多雲端業者希望提供相關服務，這涉及資料儲存的雲端地點在什麼地方，我們希望這些機敏性資料要放在我們這裡，銀行局會擬訂一個相關規則。顧立雄表示，現在相關業者包括微軟、亞馬遜、谷歌，都競相希望提供這樣的服務，這就涉及資安的要求，icloud 地點在什麼地方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一些核心資料不可儲存在境外。



金管會開了大門 創造三贏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融海嘯後，為避免歐美銀行從台灣抽走資金，金管會訂下外銀在台子行與海外母行、聯行拆借資金限額的規定，卻意外卡住國內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資金調度需求，經業者反映，金管會多次放寬限制，但以這次鬆綁的幅度最大。

金管會官員說，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部分外銀母公司出現極大的風險，當時國際上很多監理機關都在思考，如何確保當地外銀子行不會受到牽累，我國檢討後在 2011 年增訂規定，限制外銀對於集團與關係企業的資金拆借。

這項規定，讓國內跨國企業集團做全球資金調度時，碰到障礙，每隔幾年，就會有外銀在台子行及大規模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反映，跨國企業因全球營運需要，錢進錢出頻繁，很容易就碰觸金管會的門檻。

官員表示，限制放寬後，不僅有助企業資金調度，對外銀在台子行來說，可以多賺取利息後，也可以在台灣多繳稅。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棕櫚仁殼」之相關稅則號別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廠商進口「PALM KERNEL SHELL(非食用棕櫚仁殼)」，申報稅則號別第 2306.60.00 號「棕櫚類核果及子仁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無輸入規定)」，惟經審核結果，該棕櫚仁殼並非提煉植物油脂所產生之殘渣物，宜歸列第 1404.90.99 號「其他未列名植物產品(輸入規定：B01、F02 及 MP1)」。

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稅則第 2306 節詮釋如下：「本節包括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但第 23.04 或 23.05 節所列者除外，此類殘渣係來自油籽、含油脂之果實及穀類胚芽以溶劑，或榨油機，或螺桿榨油機中提煉油後所剩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

渣……」，又稅則第 1404 節包括所有未列入其他節之植物性產品。綜上所述，棕櫚仁殼係棕櫚果之果核（包括棕櫚仁殼及棕櫚仁）破殼分離後之植物性產品，未經榨油工序，非屬提煉植物油脂所產生之殘渣物，依前揭註解，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1404.90.99 號。又依 106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第 14 章增註二規定：「輸入歸屬本章第 1404 節專供生質燃料用之棕櫚仁殼，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廠商進口此類貨物如符合上述條件，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申請（聯絡單位電話：02-27541255 轉 2737），如經核准其有效期限為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即可免徵關稅。

該關呼籲，商民進口此類貨品時，應依 HS 註解正確申報稅則號別，以加速通關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進口人如對稅則號別或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保障權益。

業務承辦單位：旗津分關

電話：07-5727129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關務署籲請誠實申報貨價及相關報關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近年來海關致力推動貿易便捷化，海運及空運進口報單免審免驗比率約達 6 成及 8 成以上，另一方面，為避免業者逃漏稅費，海關採行事後稽核機制，針對高風險產業加強年度選案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國課。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進口人對貨物交易價格負有誠實申報義務，如有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事項，應於報關時主動檢附貨價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供核。另為防杜稅款逃漏，貨物放行後，海關仍可依關稅法相關規定，針對價格懸殊、高稅率或具敏感性之管制進口類等特定貨品實施事後稽核，並對業者之進口紀錄、文件及會計帳冊等進行查核。

關務署強調，貿易便捷化為國際趨勢，但為維護租稅公平，請進口人於進口報關時，務必誠實申報貨價，並詳實報明相關影響貨物價格項目，例如：品質、規格、型號或等級等資料，以確保貨物順利通關。對於相關申報規定若有疑問，歡迎至關務署網站查詢（網

址：<http://web.customs.gov.tw/>)，或就近洽詢各地區海關或電洽諮詢專線 02-25505500 轉分機 2785。

新聞稿聯絡人：溫武彥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85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由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財政部今(19)日發布解釋令，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承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課稅範圍。惟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同時，廢止該部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61932893 號函。

財政部表示，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自己為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上開契稅規定之課稅範圍；土地出租人之土地租賃行為，無涉房屋買賣，亦非上開契稅規定之課稅範圍。惟倘土地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雙方約定由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出租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該租賃契約已非單純出租人提供土地使用權，而係另外約定以租賃期間土地使用權與承租人自費興建之房屋交換，形成土地租賃關係、土地使用權與房屋互易關係之混合契約(無名契約)。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混合契約當事人形成多個法律關係，宜予尊重，惟其法律關係倘構成契稅課稅要件(即土地使用權與房屋互易)，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即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之情形，依前揭民法第 398 條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此外，約定租期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出租人之情形，同屬以土地使用權與房屋交換，亦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該部表示，類似上述混合契約之案況，前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有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971 號判決、96 年裁字第 1481 號裁定)，爰今(9/19)核釋上開情形，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財政部說明，該部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61932893 號函，係基於當時商港法法令之限制，因此核釋航商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由航商出資於該土地上興建房屋，並以該局名義為房屋起造人及所有權人，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課稅範圍；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商港法，港務局已不存在，爰廢止本部 86 年函。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910 號令土地承租人租地自費建屋，房屋登記為土地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之租賃所得以營建總成本為租金收入之計算基礎，該房屋為出租土地之對價；惟依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

屋，應依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2 條規定，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請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財政部對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檢討案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甫於今(107)年實施，於 108 年 5 月首次申報，該部將觀察該方案對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稅基及稅收之影響，通盤檢討扣除額。

為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今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所稅之減稅利益近 500 億元，主要係用以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政策。

財政部表示，依 105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全國 622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 5.80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61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已高達 62%，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之 38%，該年度綜所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57%。以 105 年度資料估算，實施上開方案後，免稅額及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將提高為 76%，綜所稅稅基僅餘 24%。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解決我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政府推動人口政策及長期照護制度，均需以稅收挹注，財政健全格外重要，鑑於綜所稅稅收為政府主要財源之一，擴大稅基以徵起適足之稅收有其必要性，考量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對於促進投資，增加國民所得，擴大稅基，吸引投資及人才之效益，尚需一段時間始能顯現，該部將觀察其實施效益及稅基成長情形，並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基本生活費規定之檢討期程，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名正言稅 請支持記帳士正名為稅務士」](#)

財政部表示，現行「記帳士法」係經 92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所獲共識，並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該名稱已行之多

年，外界具有普遍認識，該部對於名稱是否修正，並未預設立場，未來將秉持獲取社會最大共識前提下持續溝通，並尊重立法院決議結果。本案議題分析、研商辦理經過、參採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詳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 join.gov.tw/idea/index](https://join.gov.tw/idea/index))。財政部指出，考量外界對「記帳士法」修正為「稅務士法」有不同意見，為使多元意見充分溝通、和諧對話，建立溝通平臺尋求共識，該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13 日就旨揭議題舉行 2 次座談會，未來仍將持續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充分溝通討論，化解雙方歧見，尋求共識。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統一超商攜手打造公平優質交易環境](#)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9/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確保消費權益，積極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最近又成功輔導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5,173 家門市導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目前國內四大超商計有 1 萬 600 餘家門市，通過該局評核門市比率已達 8 成以上。

標準檢驗局表示，希望國內所有業者使用之磅秤計量準確，因此透過優良計量管理制度之推展，對善盡企業責任之業者，輔導其自主檢測所使用之磅秤，成為磅秤管理嚴謹及透明之優良業者，經該局評核通過者，並頒發證書以彰顯其磅秤管理的卓越性與提升企業信譽。統一超商自申請之後，該局派員深入該公司各地門市，確定其備有標準法碼且定期比對，每季自主檢測磅秤，該局並派員不定期查核，確認其管理嚴謹，值得信賴。

標準檢驗局表示，目前全國已有 142 家傳統零售市場、9,000 餘家門市（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郵局、銀樓、機場航空站、家樂福、愛買及頂好等量販超市）及 1,532 家公民營加油站（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取得證書，該局也希望藉由與統一超商之合作，能將推動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的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連鎖便利商店、量販店與大賣場等業者，爭取其他連鎖商店業者的支持與合作，為國人及消費大眾營造公平、友善、可信賴的交易環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七組科長林靜賢

辦公室電話：02-28316081 行動電話：0912-867309

電子郵件：hsien.li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中國大陸公告自 9 月 4 日起對自我國、馬來西亞及美國進口之「正丁醇」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9/03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對自我國、馬來西亞、美國進口之正丁醇 (Butan-1-ol) 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告本案初判結果及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

依據該公告，中國大陸認定自我國、馬來西亞及美國進口之正丁醇存在傾銷，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傾銷與實質損害間存在因果關係，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採取徵收保證金之臨時反傾銷措施，廠商應依保證金比率提供相應保證金(註)，我國廠商保證金比率 6%-56.1%，美國廠商為 52.3%-139.8%，馬來西亞廠商為 12.7%-26.7%。本案將繼續進行調查，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結束調查，特殊情況下調查時間可延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正丁醇是用於生產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單丁醚等下游產品，廣泛應用在塗料、粘膠劑、紡織助劑、增塑劑等領域，其亦為油脂、生物化學藥和香料的萃取劑及優良的有機溶劑。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海關稅則號列為 29051300。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7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量及進口值分別為 147,602 公噸及 1.3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正丁醇總進口量 53.16%，總進口值 55.80%，為中國大陸第 1 大進口來源，其他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美國(占中國大陸進口金額比重為 13.76%)、沙烏地阿拉伯(11.98%)、馬來西亞(7.87%)、俄羅斯(1.56%)(相關統計請見附件)。

中國大陸是我正丁醇最大的出口市場，我最大出口業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積極應訴，獲判初裁稅率 6%，其餘台灣業者則適用 56.1% 反傾銷稅率。據業者表示，出

口正丁醇主要係供應其在中國大陸工廠使用，其餘則銷售同業及下游廠商，中國大陸對我正丁醇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將使原料成本上漲，對我商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仍有影響，將續積極應訴。

我國業者初裁稅率雖低於其他國家，貿易局仍籲請廠商針對此初裁結果，儘量向中國大陸商務部提出說明，爭取降低終裁稅率，維護自身權益。

註:保證金金額=(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 X 保證金徵收比率)X(1+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戴組長婉蓉

聯絡電話：02-2397-7241、0939-894-868

電子郵件信箱：wjday@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33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合作協定，展開交流合作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09/04

近年來全球穆斯林人口成長快速，伊斯蘭商機備受矚目，為能與伊斯蘭國家在標準與度量衡領域增進交流機會，促進貿易往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劉局長明忠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秘書長 Ihsan Ovut 於今(107)年 9 月 4 日簽署一份合作協定，盼藉由此次機緣啟動我國與伊斯蘭國家更多交流空間，增進業者輸銷商機。

標準與度量衡是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標準在促進經濟成長中發揮著重要且無形的影響力，可增進企業及產業創新力，提升企業的生產力與效率，從而推動國際貿易；而度量衡則具有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國民健康、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等作用。

標準檢驗局指出，SMIIC 是伊斯蘭合作組織(OIC)的附隨組織，目前有 35 個會員(主要為北非及中東國家)，主要任務在建立伊斯蘭國家之間的標準、度量衡與認證的一致性架構，以消除成員國間及對外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是伊斯蘭國家標準與度量衡領域的重要舵手。而標準檢驗局身為我國國家標準與度量衡的主管機關，致力於這兩個領域創造與國際接軌的良好環境，以作為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生安定的強力後盾。

本協定合作項目包含標準與度量衡領域資訊交換、專家交流及訓練等事項，未來可望透過本合作協定的簽署，建立雙方長久與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協助產業對伊斯蘭地區標準與度量衡的瞭解，促進商機的開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五組科長黃惠芳

辦公室電話：02-23431812 行動電話：0912-246747

電子郵件：huifang.huang@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388



電動自行車產值快速成長，出口表現亮麗

公佈單位：水利署 公佈日期：107/09/05

有關前瞻治水沒有完整規劃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之質疑，水利署說明，全國易淹水地區約1,040條河川及區域排水，水利署已協助地方政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前瞻治水計畫即根據這些規劃報告成果研提改善。

水利署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106-107)預算52.86億元，預算去年年底通過後，亦需要辦理用地處理。經統計至今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90.1%，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執行率95.51%，水利署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個案列管追蹤，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本次0823豪雨造成多處淹水，水利署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儘速完成檢討。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莊曜成

e-mail：a63001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4) 22501212 行動電話：0911-803788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業經修正，海關請進口人配合相關通關措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9/05

關務署表示，為防止不法進口貨物走私夾藏，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因應海關儀檢影像判讀及加速貨物通關，以利進口人提貨之需求，明確規範海關得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破壞性查驗要件、辦理進口貨物工廠驗放相關程序，爰於本(107)年 8 月 21 日經財政部發布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凡向海關申報進口經電腦核列儀器查驗，且申報 2 只貨櫃以上報單，增訂應檢附裝櫃明細之規定，以利海關判讀儀器查驗影像。
- 二、 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均經供應安全評估確認其通關安全性，可享通關便捷，增訂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相關規定。
- 三、 為防止不法貨物夾藏，海關對於查驗過程中發現可疑，非經破壞無法達到查驗目的之貨物，明確規範實施破壞性查驗之程序及後續補償相關事宜，兼顧海關查驗需求與進、出口人之權益。
- 四、 考量部分進口貨物需於特定環境或機具下始可(宜)開封查驗，增訂整裝及存儲倉庫之進口貨物工廠驗放事項。
- 五、 為達成進口人對快遞貨物快速提領之需求，修訂快遞貨物報關人申請及會同海關查驗期限為報關翌日起 3 日內。

關務署再次表示，為保障進、出口人權益，對於海關認有必要實施破壞性查驗貨物，如經查驗結果與原申報內容相符者，得向海關請求補償；如查驗結果與原申報不符涉違章情事者，海關除將依相關法規辦理，遭破壞貨物不予補償。該署並籲請進口人及相關報關業者，對於應驗進口快遞貨物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及會同海關查驗；另報單階段核列儀器查驗且申報 2 只貨櫃以上之報單，務須依本次修正規定檢附裝櫃明細，配合海關儀器查驗作業，俾利便捷通關。

新聞稿聯絡人：尤世明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2

